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463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P_LABEL TWENTYTWO

申 请 人 上海春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368号1幢3层

代理机构 上海章筒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